

星沙产业基地 2021 年零星勘察（含测量）服务澄清公告

（招标编号：HNYBJKQ2021-02）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星沙产业基地 2021 年零星勘察（含测量）服务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时间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17:00）截止，本次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有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如下：

1、招标文件第一章“3. 资格要求”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内容不一致，请问以哪一章要求为准？（如是否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等）

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是一致的，均明确规定了类似工程业绩和财务等不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没有列入资格评审标准，投标人可以提供或不提供，但未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评标时将不能得分（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电子标书技术部分（投标书第七部分“勘察纲要”）是明标还是暗标？是否对标书版面有要求（A3 或 A4）？是否对标书字体及行距等有明确要求？

答：电子标书技术部分采用明标（招标文件并未特别规定暗标制作要求），对标书版面没有要求，对标书字体及行距等没有明确要求。

3、是否提供项目具体的勘察技术要求及图纸？

答：本项目为年度零星勘察（含测量）服务项目，非某一个形象具体的建筑或市政勘察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已规定“以场地土石方工程为例（含挖方区的土石比及淤泥的勘察及定性定量的分析），拟定岩土和测量勘察纲要。可对照勘察纲要评分标准内容进行编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以往的勘察和测量经验并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充分自主发挥自身服务经验和服务理念优势来编制岩土和测量勘察纲要，具体的技术要求或图纸并未作强制性要求提供。

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修改，若本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为准。

敬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中心，电话 0731-84020090。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县开元东路 1318 号

联 系 人：吴静波

电 话：0731-8409547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喜盈门范城 A 栋 28 楼 2818 室

联 系 人：丁军

电 话：18711024970

电子邮件：2055500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